

附件五：

#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制修订项目工作，旨在进一步提升本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家居应用的建设水平，指导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系统设计与施工，确保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建成后的效能满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居家安全及智能化的需求。

### （一）项目来源

2024年07月，申请制定《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2024年8月20日，根据《关于<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等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公告》，批准对本标准进行制修订。

本标准由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提出并组织实施，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归口。

### （二）项目主要起草和参编单位

本标准由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主要起草和参编单位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

## 二、项目制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本标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建设特色，针对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提出规范化要求和检测要求，对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进行分类，对智能家居系统及设备的基础性能提出要求，提升我市居家

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应用水平，促进我市智能安防行业、智能家居行业升级变革，培育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新质生产力，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智能家居应用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保障应用安全，引导技术向善，为打造我市在全国智能安防、智能家居领域的领头羊地位、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三、项目主要起草过程**

#### **（一）启动阶段**

2024年6月，牵头单位与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协调沟通，针对本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智能家居应用情况，结合GB/T 37845标准实施以来的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的建设水平，指导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设计与施工，初步形成立项建议，并于2024年7月正式将立项建议表、提案申请表提交至标委会，2024年8月，标准正式立项启动。

#### **（二）广泛调研、充分研讨，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8月-11月，团体标准立项公示后，开始筹备标准编制组，并由标准牵头单位首先形成第一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标准草案），在工作组内交流讨论。本标准讨论稿的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资料收集，主要有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服务对象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相关标准或草案的制订背景、相互关联进行调查和梳理；对相关标准或草案的具体内容、实施要求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本标准涉及的系统框架、技术要求、应用模式进行调研和试验。

#### **（三）多方听取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3日，由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召开了团体标准推进会，就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会议明确了标准文本基本框架和智能家居设备的类别划分。起草组在会议基础上形成了第一版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1206）。

修改后的第一版标准征求意见稿继续发给各起草组成员单位组织专家审阅，针对相关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方面陆续反馈了若干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形成了第二版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1213），提交秘书处，开展征求意见。

## 四、项目主要内容、结构与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中，智能家居控制部分的智能家居设备组成、技术要求、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中的智能家居设备，其他系统中的智能家居设备可参照执行。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中，严格按照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予以列出。

### （三）术语和定义

GB/T 3784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包括：智能家居设备、用户软件、通信转换器、控制器、执行器、传感器、负载、辐照度等。

###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是在国家标准 GB/T 37845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三部分重要组成之一的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部分，其前端对应的智能家居控制设备，基于安全防范行业特性提出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标准主要内容包含智能家居设备分类和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部分。

设备分类和组成部分将智能家居设备归纳划分为通信转换器、控制器、执行器、传感器四大产品类别。

技术要求部分针对四大类智能家居设备提出必要、基本、共性的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部分规定了针对智能家居设备试验的试验环境、电气连接、技术性能检查，以及环境适应性试验、电器安全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网络和信息安全试验的方法。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

## 六、项目宣贯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填补了我国在居家智能安防和智能家居建设过程中的标准缺失，促进居家安防智能家居技术发展。标准贯彻执行将提升本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应用水平，有助于上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精细化管理。本标准属于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建议过渡期为3个月。标准发布后，生产厂家在过渡期内，可依据修订后的标准更新换代所涉产品，由标委会等各主管部门组织技术研发单位、应用服务单位和检测机构等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培训、摸底测试等。标准正式实施后，相关单位可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建议引入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改进，促进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应用技术全面提升。

附表：

附表 1：召开研讨会议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型	参会	内容
1	2024年 12月3日	标准研讨会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标准草案研讨，明确团体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家居设备》框架及产品类别划分。
2	2024年 12月13日	标准草案修改	上海市公安局内保处、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进一步对本标准相关设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进行修改，形成了第二版标准征求意见稿。
3				